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 研究動機

在資本主義尚未成爲一廣泛思潮之前，分布於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在其土地上憑藉著傳統思維、慣習及內部制度，與生活密切相關的自然生態環境資源的使用維持著平衡的關係。但近一個世紀以來，許多原住民居住的土地上富藏著河川、森林、溫泉等龐大天然資源經濟價值逐漸展現，因而，隨著不同的時代背景、不同時代的政策規劃，各地原住民對於這些資源的利用模式，受到外在社會環境的變化與不同觀念刺激影響逐漸產生變遷，使得原住民部落對於自然資源的使用，漸由自給自足朝向商業化的方向發展，而其文化模式亦隨之產生改變，以求調整適應。在這樣的世界潮流變遷中，臺灣原住民部落的發展亦不例外，但在部落經濟生產模式與觀念變遷的過程中，部落社區空間的對外隔離與內部的團結現象卻仍然很顯著，人際與社區認同的傳統紐帶依然明顯，而這種文化模式將可用作重要的生存策略，以確保民族認同，維持集體行動（collective）與歸屬感。

新竹縣尖石鄉<sup>1</sup>位於新竹縣東南隅，總面積 527.5795 平方公里，佔全縣面積三分之一強，爲該縣最大的鄉鎮，也是泰雅原住民的原鄉。其生態資源方面，有秀巒溫泉，新發現的司馬庫斯及鎮西堡神木、大霸尖山及桃山、鐵嶺等雪霸風景線，以及那羅灣的有機休閒農業，近年來由於傳媒的大幅報導，吸引了不少遊客進入觀光旅遊，產生了「工業—資本—都會」社群成員大量地前赴「非工業—傳統—鄉民部落」社會遊覽的現象（謝世忠，1994：2）。雖然遊客進入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能夠使得部落在社會資本體系下的經濟發展產生契機，然而相對地，擁有泰雅族文化的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也因遊客的不斷進入而產生了社會關係上、群體接觸上、傳統文化上的變化。

---

<sup>1</sup> 爲新竹縣行政區劃轄內之山地鄉。

目前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的泰雅族人，擁有相同的生產模式，親屬連結與生活圈密切相關，因此，本研究在個案的觀察與分析上，將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作綜合性研究。新竹縣尖石鄉<sup>2</sup>新光與鎮西堡部落<sup>3</sup>泰雅人的主要經濟生活，日據時期以山田燒墾、狩獵漁獲自給自足為主要模式，至臺灣光復後，由於原住民部落經濟作物栽種的積極推廣，資本經濟體系之生產方式漸與部落產生接觸，經濟生產型態逐漸發生變化，部落吸取資本主義（capitalism）之經濟生產觀念與資源的使用方式，也開始產生資本累積的觀念。而在此長期社會經濟受到外在資本經濟體系影響的變遷進程中，加上外來宗教基督教與天主教信仰對於部落文化以及社會組織與動員力量上的運作，部落遂與外在環境資本經濟體系之市場需求密切接軌，又因政府政策的影響，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積極投入觀光旅遊之發展，朝向將既有的生態資源轉換為實質的觀光資產，從而為部落帶來經濟效益。然而在此同時，部落發現長期以來，以市場商業價值為主要導向的經濟發展過程中，部落之傳統社會制度與觀念已逐漸產生變遷，許多文化也不斷失去傳承，因而開始苦思尋求一個既能兼顧經濟發展，又能夠維持傳統文化平衡之經濟發展模式，因而自主治理<sup>4</sup>制度<sup>5</sup>於焉產生。

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的泰雅族人，其經濟生產活動隨著時間的演進，跟著外在環境的潮流而逐漸地產生變化，在這因應環境改變而發展出適應策略的過程中，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泰雅族人仍舊明顯地保留其長久以來所用之於生活的傳統觀念，並未因外在環境之改變而將其捨棄，反而以其賴以維生的自然資源，及泰雅傳統 *gaga* 中的共享觀念，結合基督教與天主教之群體動員組織力量，在部落中集結居民成立部落產業發展自主治理組織，建立部落資源自主治理之共同經營規則，並建立出一套適用於部落的觀光與民宿<sup>6</sup>事業（B&B business）自主治理

---

<sup>2</sup> 為新竹縣行政區劃轄內之山地鄉。

<sup>3</sup> 在本主題的研究範圍，係參考受訪者 B011 及 A003 所述，B003：「新光和鎮西堡是二個分開的部落，但是二個部落是生活在一起關係密切的。」受訪者 B001 及其他受訪者多表達了相似之看法。因此本研究個案範圍，包含鎮西堡 Cinsbu 部落與斯馬庫斯 Smangus（新光）部落在內。

<sup>4</sup> 自主治理（self-governing）：係指具有互賴關係的共用資源個別資源使用者，因彼此間之共益關係，而產生群體合作的凝聚動機，並共同依其需求制訂出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的制度與規則，使用者間彼此相互監督，共享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所產生的利益，也共同擔負維護公共設施之責任。Ostrom，1990：30-31

<sup>5</sup> 制度（institution）：制度可以定義為一組正式或非正式規則，包括執行安排。事實上，這些限制是「遊戲的規則」，目的是要引導個別行為會朝向特定方向。Furbotn and Richter 著，顏愛靜主譯，2001：490

<sup>6</sup> 民宿：普遍以（breakfast and bed, B&B）稱之，據民宿管理辦法（2001.12.12）第三條將「民宿」定義為：「本辦法所稱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

模式。因而，在經濟變遷的背後，必定存在人文社會的因素，二者互為表裡，新光與鎮西堡的觀光與民宿事業發展，涉及了民國八〇年代以來臺灣原住民族自覺意識下的文化展現，在此以前，臺灣原住民在國家體制的形塑下，普遍缺乏族群意識的自覺，文化的展現某程度上被國家或外來意識型態所形塑。因而，在原住民自發性產業經濟，與其文化、社會的互動之下，經濟的發展使得部落產生了什麼樣的改變，及其背後文化展現，民族自覺意識的意義，皆值得加以探討。

綜合以上，究竟當地原住民如何以其傳統觀念作為凝聚共識，建立自主治理模式以發展民宿事業？觀光與民宿事業如何對於部落社區文化的延續產生調適與衝擊？又其如何結合傳統資源管理觀念以建立規則？而此規則相對於國家行政體制所強加之規則，在規則內容上是否更為適用，在執行層面上也將會更為有效？本研究擬選取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作為個案，探討其民宿事業<sup>7</sup>與經濟變遷之關聯性為何？以及自主治理組織在共用資源<sup>8</sup>管理方面如何發揮關鍵的作用？乃引發研究動機。<sup>9</sup>

---

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第六條對於民宿經營規模之限制：「民宿之經營規模，以客房數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但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民宿，得以客房數十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1A.asp?no=1K0110012&K1=%A5%C1%B1J>

本研究擬採用吳碧玉（2003：8）對於民宿之定義：民宿係一般私人住宅，將其一部分起居室出租予旅遊人口，提供住宿或及食宿之住宿設施。民宿通常具有以下三種特質：

- (1)與住宅主人有某一程度上的交流；
- (2)具有特殊的機會或優勢去認識當地環境或建物特質；
- (3)能夠提供遊客特別的活動類型，給予遊客特殊體驗。

<sup>7</sup> 事業：據公平交易法（2002.02.06）第二條將「事業」定義為：「本法所稱事業如左：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三、同業公會。四、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A9%D2%A6%B3%B1%F8%A4%E5&Lcode=J0150002>

<sup>8</sup> 共用資源（common pool resources, CPRs）：共用資源概指對任何人開放或僅對有限數量的開放。前者稱為開放式共用資源，例如開放性海域、大氣層、外太空；後者稱為封閉式共用資源，例如，位於瑞士、奧地利或巴伐利亞阿爾卑斯山脈所共有的阿爾卑斯山草地。Furbotn and Richter 著，顏愛靜主譯，2001：488

本研究中所指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觀光與民宿事業共用資源，係包含前往部落從事觀光旅遊活動之遊客資源，以及供給遊客進行觀光旅遊活動之自然生態資源與部落文化資源。

<sup>9</sup> 筆者於二〇〇五年八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的期間，榮幸擔任由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顏愛靜教授所主持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臺灣原住民族資源利用與永續發展之研究》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子計畫三《原住民地區共用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分析—以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部落為例（I）》之計畫研究助理一職，而獲得參與此計畫研究過程之機會。此論文部分研究架構係參考《原住民地區共用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分析—以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部落為例（I）》之計畫內容，其中所徵引之資料已徵得主持人同意。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係探討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泰雅族人經濟生產活動的變遷與適應，以及部落當地人在外在社會所主導的歷史客觀條件中，經由原有的祖靈信仰、gaga社會制度與觀念理解、轉變，乃至於創造出相關的新經濟生產活動，及其相對應之新的文化意義，也因而導致部落自主治理機制的產生。此部落經濟活動逐漸捲入現代化資本經濟體系運作的過程中，觀光與民宿事業為適應新的社會經濟體系，以及外在社會旅遊活動的展開而發展出來，成為一種產業結構與自然資源利用密切媒合，嶄新的部落生產模式。而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自主治理機制的建立過程中，部落社會內部觀光與民宿事業自主治理觀念逐漸產生並運作，而此運作過程經由部落居民之個人選擇，形成了自主治理組織的成立與制度安排，此制度是否足以支持部落資源的提取與分配，以達成觀光與民宿事業自主治理制度的永續性目標，即為本研究探討的課題。本研究將藉由文獻探討，歸納資源永續治理制度設計原則，並就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民宿事業與自主治理制度，及其建立的共同經營規則，作其永續性探討與檢視。

綜合上述研究動機與背景，本研究係以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為個案作為田野調查地點，並達到以下目的：

1、探討兩部落的傳統社會經濟體系與經濟生產型態的發展與變遷之歷史脈絡，以及觀光與民宿事業對於部落社區文化延續的調適與衝擊。

2、藉由兩部落自主治理組織之制度設計、功能與性質，分析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策略，以及實際運作之情形。

3、探討觀光與民宿事業自主治理制度之個人與集體制度選擇，並對於兩部落自主治理組織之制度設計與運作的強健性（robustness），加以觀察與檢視。

4、綜合分析兩部落自主治理機制建立與持續（continuity）運作之因素，以及所面臨的困境。

## 二、研究方法與架構

### （一）研究方法

## 1、文獻分析法

蒐集族群宗教文化與經濟生產活動變遷、自主治理主題之相關中英文專書、學術論文、學位論文、期刊論文、調查研究報告、剪報、網站資料與官方出版發表之相關文獻等次級資料。另外，田野調查過程中也收集部落自主治理組織之計畫書、觀光文宣、組織章程等資料，並將以上資料加以整理分析。

## 2、田野調查法

### (1) 深度訪談：

為研究者主動提供其非結構性、非指導性的深度訪談方式，將焦點集中於受訪者的觀點與經驗（W.lawrence Neuman 著，王佳煌等譯，2002：634-636），進入受訪者的價值意義體系，然後再回到研究者的客觀觀點。針對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組織內部幹部、自主治理制度，以及制度實際運作過程之關係人，進行深度訪談，並由訪談過程中了解，部落經濟生產活動變遷下的民俗與自主治理組織如何產生，以及自主治理機制運作過程中，個人與集體選擇下的社會關係與變遷，以實證層面彌補次級資料之不足。

### (2) 焦點團體訪談：

由於個人在不同的情境下，對於事物可能會有不同的詮釋，且有時在周遭情境氛圍的激發下，也有可能提出在單獨接受訪談時所不會提出的觀點和說法，而研究者、受訪團體與受訪者個人三者之間，在對話的過程中也可能會激發出更為多元的觀點。因此，係針對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組織幹部，以及與制度實際運作過程中有密切關係之關係人進行座談，從訪談過程中明晰部落自主治理理念之發展與組織運作現況，自主治理機制運作過程，各組織間的互動關係，以實證層面彌補次級資料之不足。

## 3、理論分析

以個人選擇、集體選擇之理論，就經濟與觀光發展對於部落文化延續的調適與衝擊層面予以研析，以明瞭部落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機制之制度優勢、所面臨困境，以及發展過程中如何延續部落文化。

### (二) 研究架構

## 1、研究層面

本研究透過對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的相關文獻收集與田野調查，分別就以下層面進行研究：經濟變遷、個人選擇，以及經濟與觀光事業對於原住民社區文化延續的調適與衝擊等層面予以分析，茲分別說明如下：

### (1) 個人選擇與集體選擇的層面：

探討個別使用者如何在評估預期利益與預期成本之後，對於制度規則內容加以選擇，進而接受自主治理組織對於個別資源使用者的各種政策偏好加以聚合，所提出之正式與非正式規則的制約，並持續支持部落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組織之規則。

### (2) 自主治理組織的層面：

探討自主治理組織對於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的設計，其內容包含如何制定符合當地條件的規則，監督資源使用者對於資源取用的規則、解決衝突並建立衝突解決機制，以及當使用者中有人違反規則時，其制裁與執行之規則等，這些皆為自主治理制度能夠長期運作的關鍵要素，因此在集體選擇的層面主要係針對這些要素，觀察其自主治理制度之實施成效，並檢視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自主治理制度長期運作之維持。

### (3) 經濟與觀光事業對於原住民社區文化延續的調適與衝擊的層面：

探討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社會經濟，包含經濟生產型態的發展與變遷，論述市場經濟的形成及觀光與民宿事業的發展，以及為適應經濟變遷，所產生自主治理之制度安排。並探討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觀光化的發展過程，部落居民所興起，對於觀光與民宿事業永續性思考之自主治理理念與制度運作過程中，對於其「傳統文化」意識上的強調與創造，以及將自然資源之使用權利主體性不斷強化的現象。

基於上述的分析架構，乃透過文獻分析法，田野調查法之焦點團體訪談、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對於研究地點進行資料之蒐集，探討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經濟變遷的適應，與共用資源自主治理觀念之產生，以及個人制度選擇下之制度安排。

## 2、研究流程

在研究開始之初，由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確立以自主治理為研究的主要問題意識題旨，接著對於自主治理理論相關文獻，與原住民經濟變遷、族群與宗教文化等相關研究資料進行收集、閱讀與回顧，經過首次田野調查之觀察與評估後確立研究個案，接著進行分析方法與理論基礎的研擬，包含中心／邊陲觀、自主治理和制度選擇，以及現代化、發展與自主治理等；在相關理論與研究個案等文獻資料分析的同時，持續多次進入個案部落進行民族誌訪談與影像檔案等資料之收集，並在田野調查過程中仍不斷進行文獻資料的閱讀與分析，接著將理論基礎與田野調查實證之研究成果進行資料彙整，以及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個案之分析，其分析方向包含三個層面：部落經濟變遷與產業發展、民宿事業與自主治理組織之形成與演進，以及觀光與民宿事業自主治理之制度選擇與機制檢視。最後，歸納結論並提出後續研究建議。茲將以上研究流程說明繪製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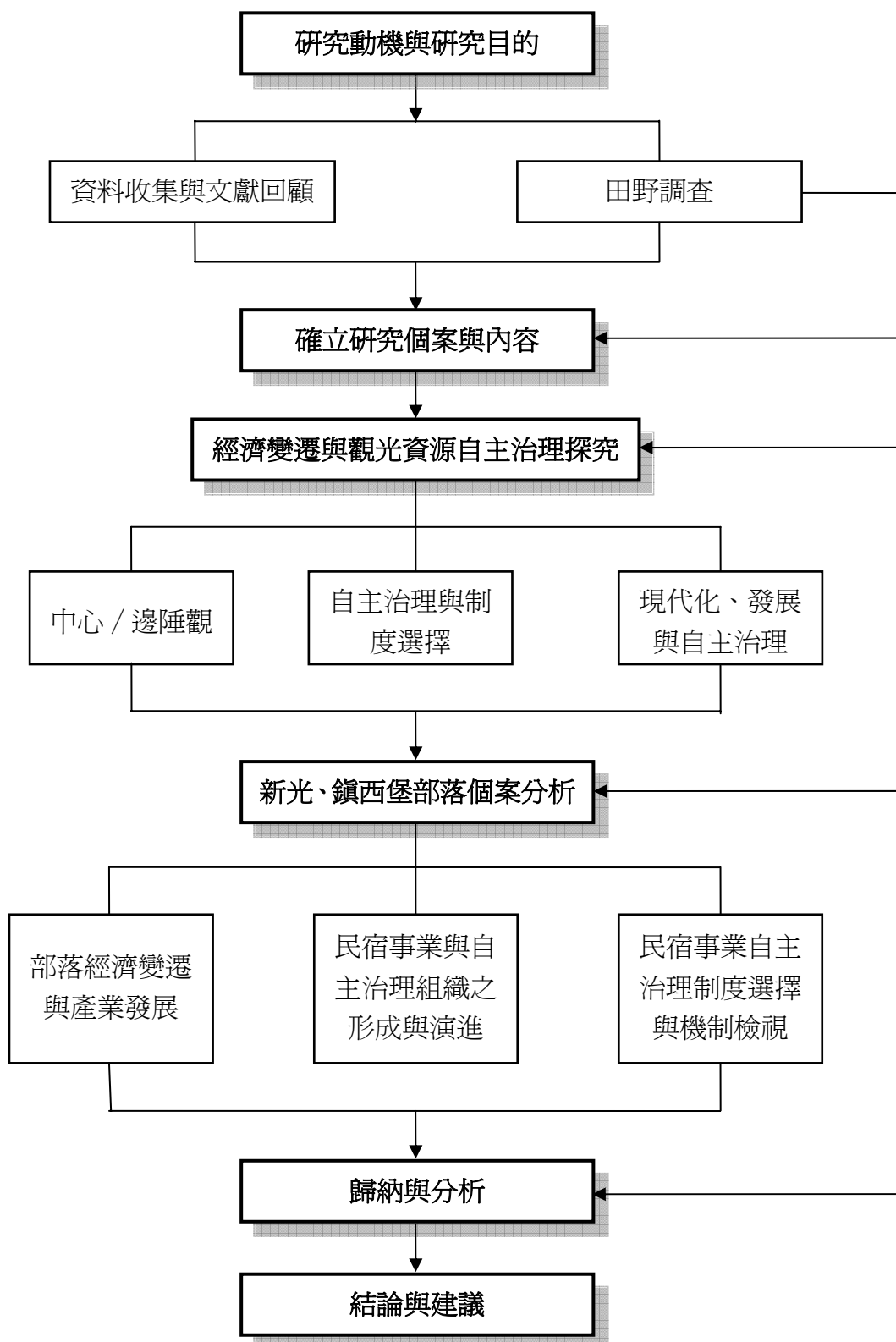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流程圖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由於政府政策以及對原住民議題的日漸重視，國內有關原住民之研究論著漸多，但由結合民族學、人類學、原住民文化或經濟變遷、自主治理等角度，作為探討原住民共用資源自主治理分析之論著，則較為少見。以下將近年來與原住民部落經濟發展，以及新光、鎮西堡部落共用資源自主治理與文化、宗教變遷之相關文獻，臚列評述如後。

### 一、原住民經濟發展相關文獻

林俊強（1999）所撰「開闢運輸道路影響原住民部落發展之研究－以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為例」論文，以西元一九九五年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通車的案例，釐清開闢運輸道路對原住民部落發展之影響。研究指出未開闢運輸道路以前，傳統的山田燒墾生產方式日漸荒廢，原住民保留地大規模休耕，因而司馬庫斯人口有持續外流的現象，但部落在工作、族群、婚姻、血緣上仍形成一個緊密的共同體。西元一九九一年新竹縣政府撥經費開闢運輸道路後，司馬庫斯的土地利用形態轉為定耕的水蜜桃、高冷蔬菜，工作方式改為以家戶單位進行勞動，土地利用效益升高，因此吸引許多外流人口回流，此外並於近年來發展觀光，提供民宿給外來遊客，但觀光的發展在部落內部形成收入不均的現象，同時產生雇主與雇工關係，並將部落分成數個小型的姻親關係網絡。

顏愛靜、楊國柱（2004）撰著「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專書共計六篇、十二章，乃以多元文化、財產權與交易成本理論、資源永續發展理論、社會發展理論等為根基，探討內容涵蓋原住民族傳統地制、荷領明鄭時期、清治時期、日治時期、迄光復後之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變遷，及其影響產權與地用型態、管理體系與法制、原漢土地爭議變動等關鍵因素，並就平地資本與技術、原住民農業、狩獵文化等面向分析其與經濟發展之關係，從私有產權之激勵誘因、共用資源之自主治理等觀點，研提部落共有保留地之設計原則。

蕭新煌（1983）撰著之「山地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問題」一文，對於山地的保留地政策及農業變遷之影響作了深入的探討。將臺灣山地的經濟政策極其變遷的脈絡與趨勢和問題作了一番歷史回顧，文中研究指出，自民國六〇年代資本主

義開始進入山地，山地原有的交易模式產生改變，山地之經濟生產模式也同時逐漸產生變化，自此開始，在觀察山地經濟的生產模式時，已很難再以早期「另一種生產方式」的觀點來看待了，山地經濟自此時期起即面臨了發展的挑戰。臺灣山地經濟的發展在基本性質上為一種「控制性的資本主義化」，由於臺灣社會在光復後資本主義化的整體趨勢影響，山地社會也進行了資本主義化。但在此同時，政府對山地的經濟，尤其在於土地方面，同時實施保護兼開發的政策，使得山地的資本主義化在控制下進行。

## 二、原住民自主治理相關文獻

官大偉（2002）撰著「原住民保留地共有制施行基礎—公共資源自主治理機制研究：以新竹縣尖石鄉為例」論文，以制度經濟與公共選擇的角度，探討影響研究案例之原住民部落採取資源共有和自主治理策略的因素，並評析部落內在制度的變遷及泰雅族傳統制度在現代的演化，以及共用資源之制度優勢及其有效運作的關鍵，提出自主治理之策略能夠擁有降低自主治理之執行和監督成本，與降低制度供給成本等方面的制度優勢，以及資源形式與共有範圍的關係、自主治理組織的作用，和學習過程的重要為共有制度有效運作的關鍵，並探討自主治理機制對於邊緣化現象的改變。

顏愛靜、城忠志、吳樹欉（2003）撰著「臺灣原住民保留地劃設保留區之初探—以高雄縣桃源鄉為例」一文認為，集體財產權的演變與類經濟活動的轉向息息相關。在原住民族的傳統觀念中，土地就是一種共用資源。本文以個案之保留區劃設，使部落團體取得土地利用之合法性，使得原住民族對於其所共有之自然資源自古以來即擁有之一套利用、管理、執行與制裁的集體規範得以延續，並透過這套規範來約束全體原住民的共有資源利用行為。本文並以 Ostrom 在制度經濟學中，對於共用資源共管機制之制度設計原則，透過集體制度選擇的安排，建立監督與制裁、衝突解決機制，制訂符合在地條件的資源使用與供應之規則，並使用此原則檢驗、分析個案在保留區新制的實施過程中，可能衍生的問題。

林薏伶（2006）撰著「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資源自主治理之研究：以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為例」認為，以 Ostrom 所提出之成功自主治理原則八個設計原則，為檢驗之基礎，藉由案例之實證觀察，分析蓬萊溪封溪護魚與八卦力民宿村部落，土地資源自主治理制度成功與否，歸納制度脆弱或未成功的原因，發現南庄

鄉潛藏著賽夏族與客家人族群合作之困擾，可能導致部落資源自主治理最終失敗之結果，並透過社會關係網絡與取得權等相關概念，分析兩案例之社會關係網絡與利益樣態，以理解制度規範建構之互動過程與核心理由，並發掘國家統治與資本主義貨幣經濟之現實場景下，原／漢「多族群間」以及同族群內部到「多族群間」自主治理部落土地資源的問題，並指出現行部落自主治理之地用、地權政策規劃與現實的差距。

### 三、原住民部落文化變遷與適應相關文獻

官大偉、顏愛靜（2005）所撰著之「從馬里光流域人河關係的變遷談『自然』的再想像」一文，指出馬里光之封溪護魚行動，不僅是基於環境保育的意念，其更深層的意義是，對於部落和河川相互歸屬關係的地方感（sense of place）的一種宣示。這種地方感的形成，是一種動態建構的過程，其與 Ostrom 所提出的個人制度選擇架構中的共享的規範（shared norm）關連為何，值得深入觀察分析。此外，文中希望展開一個觀念架構之討論，在這個架構下，進一步意識到土地經濟是包含在社會活動中的一部分，權力關係和社會過程應該被檢驗，而人類和環境之間的互動的意義，亦應該是在物質的關係和象徵、認同等心理的關係交錯下產生（顏愛靜，2006：31）。

洪廣冀、林俊強（2004）所撰「觀光地景、部落與家－從新竹司馬庫斯部落的觀光發展探討文化與共享資源的管理」一文，以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觀光發展作為研究個案，探討文化作為一類意義或象徵體系，如何在觀光地生命週期的推動與共有地悲劇的緩解上，發揮程度且層次不一的限制與作用。透過司馬庫斯部落的觀光發展的民族誌分析，探討部落使用者、經營制度與觀光資源間的互動關係，並由在地觀點出發，觀察「黑色部落」轉變為「觀光勝地」的過程中，係以「部落的事」與「各家的事」來調節觀光地景的維繫與遊憩設施的經營，但這樣的區分，源自於居民在觀光發展前之於資本主義經濟與世界宗教的適應結果，也同時是及互惠共享、家、共食團體、教會的異化與疏離。而在觀光型態日漸大眾化之後，由於觀光性質與邏輯的支配，家的意義之高度擴張，使得司馬庫斯之觀光地景面臨共有地的悲劇。

顏愛靜、官大偉（2004）於「傳統制度與制度選擇－新竹縣尖石鄉兩個泰雅族部落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案例分析」一文中，透過新制度經濟學的觀點，討論內

在制度對社區凝聚力的影響作用，以及泰雅族 gaga 傳統制度內涵的演變。經由案例分析指出，儘管作為正式制度組織的 gaga 已經不復存在，但是 gaga 作為規範與共同約定的意義仍然影響著案例中人們的制度選擇。最後建議，現有的制度應可進行調整，使其符合經過原住民部落傳統內在制度所演化出來的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模式，如此一來，更可以降低許多因為國家政治與市場經濟互動下產生的矛盾與衝突（顏愛靜，2006：31）。

#### 四、新光、鎮西堡部落相關研究論著

陳孟莉（2003）撰著之「新光、鎮西堡部落泰雅族人的原住民身份的論述實踐與資源競爭」論文，研究擬對於近年來新光、鎮西堡部落泰雅族人關於土地資源的固守與佔有行動提出一個理解的途徑。此文試圖闡述這些行動所彰顯的部落歷史，即族人以「原住民身分」鏈結目前處境的過去，與立於面前的未來，以及未來向族人開啓的過去，「現在」匯聚了「過去」與「未來」。並論述新光、鎮西堡部落原住民之論述實踐與資源競爭，以「做自己的主人」為守則引領族人近年來競爭資源的行動。在競爭過程中族人以傳統價值對成員進行規範；並結合了當代原住民運動的土地論述，透過原有的文化觀點予以吸納，在部落生活中實踐出新的意涵。

楊承翰（2004）所撰之「以『社群組構理論』探討新竹縣新光（斯馬庫斯）部落的社區總體營造歷程」論文中，係採用德國社會學家 Nobert Elias 的社群組構理論以了解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關鍵，並針對新光部落（Smangus）近年來社區自主行動的經驗作出分析。由社區總體營造的角度探討臺灣在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sup>10</sup>（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後，面對全球化的加深與城鄉差距持續擴大的現況，如何透過政府政策的培力（empowerment）來活化偏遠社區的發展。而此類偏遠社區的發展常常高度依賴於當地獨特的自然與人文資源，因此，建立一套能夠整合經濟發展與自然保育的自主治理管理制度與政策設計，例如社區林業觀光的實施，便成為使當地能夠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

---

<sup>10</sup>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為負責監督成員經濟體之間各種貿易協議得到執行的一個國際組織，它的前身是於一九四八年開始實施的，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秘書處。世貿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截至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六日，共有一百四十九個成員。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96%E7%95%8C%E8%B4%B8%E6%98%93%E7%BB%84%E7%BB%87>

鍾頤時(2003)撰著之「探索原住民部落的環境教育—以馬告運動中的新光、鎮西堡部落為例」論文，提到由棲蘭山檜木林整理作業引起了環保團體、林業單位、學術界許多不同環境價值的爭辯開始，原住民運動以「馬告林區」之論述為原住民的環境觀與權利發聲，此一運動進而轉變為一籌設與原住民共管的新(馬告)國家公園運動。新光、鎮西堡部落是最積極參與馬告運動的行動者，部落參與馬告運動的基本考量是部落的永續發展，與產業發展緊密相關，兩部落的產業發展主要以生態觀光之相關事業為主，鎮西堡與新光部落對資源握有較高的自主性、保有較多的傳統文化與多年的社造成果，這些基礎成為部落以共管機制作為發展方向的基礎。但隨著生態觀光事業的發展，產生文化商品化以及部落異質性的問題，又由於部落內部缺乏公共平等性的對話機制，使得部落對於自然資源的管理產生障礙。因此，建構平等對話的均衡發展以及公共的資訊媒介成為未來可努力的方向。

#### 五、新光、鎮西堡部落宗教變遷相關研究論著

在新光、鎮西堡部落之信仰與宗教變遷方面，主要以黃國超(2001)撰著之「『神聖』的瓦解與重建—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論文為主，以泰雅人的信仰以及宗教變遷過程的動力、衝突與融合為研究主題，理解泰雅人如何改宗，探討改宗的過程，以及改宗如何成為可能。焦點置於泰雅人信仰的主體對象 *utux* (善靈)、*gaga* (道德型態) 與 *niqan* (共勞共罪團體) 三者之間的互動與辨證關係。以時間作主軸透過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辨證方法，討論鎮西堡泰雅人近一百年來在國家外力介入下，從游耕狩獵、採集知生產模式，進入定耕農業、部落觀光的經濟轉型過程，並探究 *gaga* 道德型態在不同歷史階段的主要規範內涵，這些規範在不同的社會型態中轉變，並反饋於社會結構與泰雅人的生活實踐與終極關懷。這些促成轉變的動力造成新舊信仰間的矛盾，以及生活實踐與道德理想上的衝突。此研究透過語言、部落空間與意義的再理解，首先進行泰雅族前資本主義社會生產環境下，專有名詞意義與社會單位、文化特性的再釐清，說明典範論述「祖靈」信仰的錯誤，並解釋傳統信仰對象的各自作用範圍，儀式意義、象徵內涵與社會結構、社會實踐的對應，在這個基礎上，此論文論述了過去泰雅研究在唯心與通則式理解下，所未曾注意的物質生產與泰雅人信仰、社會結構、實踐與終極關懷的密切關係，最後重新反省人類學泰雅研究上殖民論述與知識論建構的問題。

透過以上包含原住民經濟發展、自主治理、社區總體營造以及文化宗教等方面文獻，探討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在經濟生產型態變遷過程中，觀光與民宿事業對於部落社區文化延續的調適與衝擊，以及以傳統觀念作為資本而發展出之自主治理機制等分析論述之指引。

### 第三節 研究地點與範圍

#### 一、研究地點

##### (一) 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領域概述

新竹縣尖石鄉位於新竹縣東南隅，東與桃園縣復興鄉、宜蘭縣大同鄉為鄰，西接新竹縣橫山鄉，南鄰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和臺中縣和平鄉，北鄰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共轄有七個村，八十六鄰，居民族籍以泰雅族為主。鎮西堡（Cinsbu）與新光部落位於塔克金溪左岸，地勢東南傾斜，崎嶇不平，鎮西堡位於新光南方約二公里處，海拔一千七百公尺左右，溪流上方高地為部落之所在。兩部落的居民皆為馬卡納奇群，部落現址為馬卡納奇群移至新竹縣境最早之根據地（瓦歷斯諾幹、余光弘，2002：62）。行政上新光與鎮西堡部落隸屬於尖石鄉的秀巒村第九鄰，新光為第八鄰，住家約有七十餘戶，人口總數約二至三百人。



圖 1-2：新竹縣縣治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縣政府

<http://www1.hchg.gov.tw/xx/township/township.asp>）

尖石鄉泰雅族有澤敖列（Tseole）與賽考列克（Squleq）兩個系統，早期各自的領域劃分非常明顯，大致以馬武督山、扯洛山、高臺山、油羅山四座山連成一線為界，以西之淺山地區，為澤敖列亞族之分佈區，即今油羅溪兩岸的低山腹地，其居住區大致在海拔四百公尺至一千公尺之間；以東及以南之高山地區，為賽考列克亞族之分佈區，即今油羅河流域上游及馬里闊丸河流域一帶山區，其居住地大致分布於海拔六百公尺至二千公尺之間。秀巒村位於馬里闊丸及其支流塔克金溪左岸的山區，居民自稱為馬卡納奇群，相傳三、四百年前由位於霧社東方的馬卡納奇遷至此，其性勇敢善戰，曾於日治時期，日本軍警征侵後山時，與位於今玉峰村的馬里闊丸群相互呼應，襲擊並重創日軍。日治時期秀巒村之行政區域尚未建置，由日警統治，一切事務受當地駐在所指揮，至光復初期始納入行政區域。秀巒村為尖石鄉境內面積最大的一村，目前村內轄有七個聚落（瓦歷斯諾幹、余光弘，2002：62-64）。

新光原稱 Simasou Magos，現多以 Smangus 稱之，由鎮西堡之一部在將近二百年前遷移定居。因為地處山區，土地崎嶇且貧瘠，分別於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二四年遭遇二次飢荒，因而部落居民乃於一九三一年下山遷居至馬胎，一九六六年左右約有十餘戶返回現址。鎮西堡（Cinsbu）相傳為秀巒村境內最古老的部落，為泰雅族著名的大頭目波塔（Saibo-Buta）於三百多年前所建，對照於中國歷史時代約於明朝中葉時期，為馬卡納奇群北移之重要根據地，而馬卡納奇群即由此繁衍而來。日治時期，日警認為泰雅族馬卡納奇群據於深山地區難以控制，因此於大正十四年（西元一九二五年）強制對其進行集團移住，命令當時之頭目雅布·哈永 Yabu-Hayun 率領群眾遷居至前山的比麟、馬胎部落定居。至一九四〇年前後，遇瘧疾流行，以及馬胎、比麟的耕地不足、收成不佳、氣候溼熱等因素，再加上許多部落居民思念故居，因此於一九四五年時，當時頭目哈卡·納雅 Haka-Naya 遂率部分社人遷返回部落原址，鎮西堡部落遂於光復初期再度成社（瓦歷斯諾幹、余光弘，2002：63-64）。

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的居民屬於泰雅族賽考列克（Squleq）亞族馬卡納奇<sup>11</sup>（Makanaji）系統的金那基群<sup>12</sup>（Kinazi / Kinaji）。該群分佈於大漢溪上游主要支流馬里闊丸溪中游與油羅溪一帶。金那吉社在清朝稱為金孩兒或京孩兒社，直

<sup>11</sup> Makanaji 為「太陽照耀的好地方」之意。

<sup>12</sup>文獻上舊稱「金孩兒番」，該群分佈於大漢溪上游主要支流馬里闊丸溪中游與油羅溪一帶，此群包含尖石鄉秀巒、義興、錦屏村、五峰鄉花園村及南庄鄉東河等村。



到日治時期大正二年（西元一九一三年）才正式將金那吉社納入日人理蕃的範圍。文獻上舊稱之「金孩兒番」即為金那基譯音。在日籍研究者森丑之助、佐山融吉、移川子之藏的文獻中又稱為奇拿餌群。

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位於塔克金溪左岸，溪流上方之高地，生活範圍重疊，為一個生活圈，兩部落地處深山，最鄰近的城鎮為竹東市，車程約需二個小時<sup>13</sup>，部落聯外道路狀況欠佳，每年春天梅雨及夏天颱風季節時期，山區土石經常因豪大雨而崩塌而導致道路毀壞，且唯一的聯外道路縣道竹六〇線之道路燈光照明設備不足，至今當地仍無公共運輸系統通達，也無在地醫療衛生機構，有時聯外道路阻斷時必須仰賴物資空投救援。

新光、鎮西堡部落部落距離相近，約十分鐘車程，二部落家戶總數約七十餘戶，人口數大約二至三百人（官大偉，2002：65、陳孟莉，2003：21）。據筆者於部落的田野訪談，部分受訪者表示，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不同於其他原住民部落有嚴重人口外移的情況，在守護祖先土地的使命感驅使下，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人口多願意留在部落發展，如受訪者 B003 表示：「部落裡外流的人口很少，大部分的人都希望能留在部落工作，只有因為上學受教育或當兵的因素才有人出去的情況。」加上近年來部落觀光事業發展，政府公部門在部落營造方面，以及教育資源的補助逐漸增多，部落的就業機會提高，造成近年來更有許多原本居住於都市之部落青壯人口持續回流部落，為部落的發展帶入新的活力。

---

<sup>13</sup> 鎮西堡部落與最近的城鎮竹東鎮距離約七十多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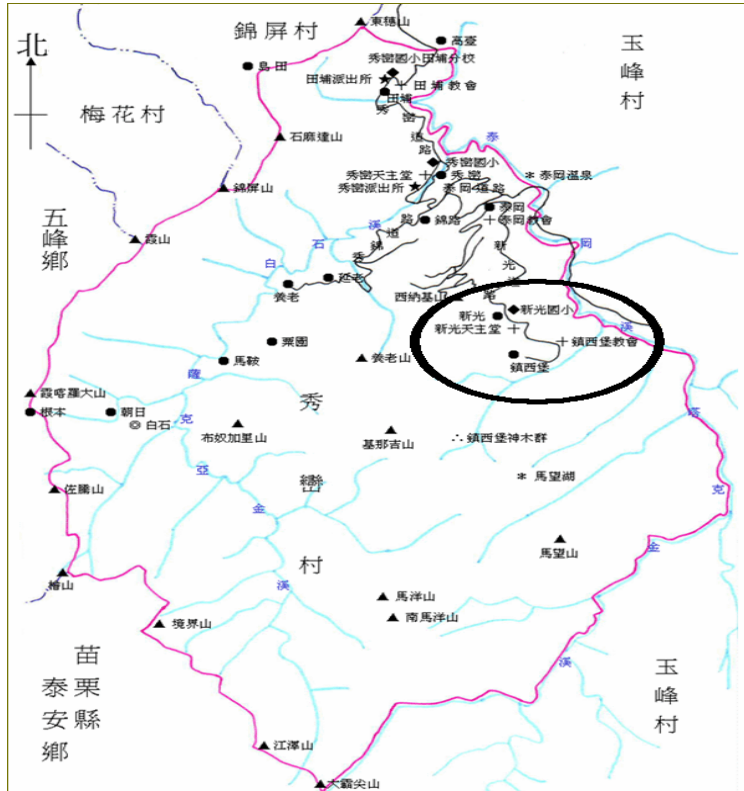


圖 1-3：尖石鄉秀巒村村治圖

(資料來源：清華大學「泰雅族世界觀導向之科學學習活動網站開發與研究」所建立之「原住民科學教育網站」<http://www.yabit.org.tw/about/tayal/map/?link=jianshi>)



圖 1-4：新光、鎮西堡部落位置圖

(資料來源：<http://service.tra.gov.tw/Jhongli/CP/12183/Images/632889189901949952.gif>)

## (二) 鄉治及人口組成

新竹縣尖石鄉位於石門水庫上游及油羅溪上游塔克金溪流域，全鄉跨頭前溪與大漢溪之分水嶺，涵蓋兩個集水區，鄉內天然景觀資源極為豐富。尖石鄉境內地形多為山岳地帶，因海拔差異氣溫而有顯著的變化，夏季氣候涼爽，冬季後山海拔較為高險之區域，時有下雪、下霜的情形。尖石鄉分為前山與後山，以鞍部山脈為前、後山之分界，在行政轄域上前山包括義興村、嘉樂村、新樂村、錦屏村、梅花村等五村，後山則有玉峰村、秀巒村二村。前山與後山之開發情況依開發時間的早晚而有顯著的差異，前山之五村開發時間較早，聯外道路較早通抵，因此相對於後山交通較為便利，商業模式開發也較早，因此經濟活動類型較為複雜，資本經濟發展型態相對於後山較為顯著；後山二村的開發時間相對於前山較為晚近，聯外道路於一九八四年才通抵鎮西堡，因此早期經濟活動類型相對於前山各村較不複雜，居民以務農為主，資本經濟發展型態也較不顯著，與前山之發展情形有強烈的對比，惟近年後山各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積極發展，居民的生活型態較以往純粹務農漸有改變，逐漸朝向農業為主，觀光與民宿事業為輔之生產模式，近年來，更加積極地經營觀光與民宿事業。

尖石鄉下轄七個村，根據民國九十五年七月的統計資料，鄉內共轄有八十六鄰二千四百八十四戶，人口總數約為八千二百七十人，其中原住民人口佔全鄉人口百分之八十三點六一，泰雅族人則佔鄉內原住民人口的九十九點零一，其餘少數人口為客家人、閩南人及外省籍，因此尖石鄉為一以泰雅族原住民為主要居民之鄉鎮<sup>14</sup>（參見表 1-1）。尖石鄉居民以田柿、水蜜桃、高冷蔬菜等經濟作物種植農業，為部落之主要經濟來源及生活導向，觀光與民宿相關事業之經營為近年來部落所興起之新興產業結構。

<sup>14</sup> 尖石鄉之鄉名來自於轄內那羅、嘉樂二溪河流中屹立之巨石，泰雅族人以此巨石象徵勇敢、不屈不撓之精神，尖石鄉名由此而來。

表 1-1：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尖石鄉人口統計表

村名	鄰數	戶數	性別		總計	部落
			男性	女性		
玉峰村	14	340	661	445	1,106	司馬庫斯、無繞、馬美、泰平、馬里光、石磊、上抬耀、下抬耀、Pinuwan 等部落
秀巒村	13	471	882	689	1,571	田埔、秀巒、錦路、養老、泰崗、新光、鎮西堡等部落
梅花村	10	232	433	321	754	梅花學校、梅花八鄰、梅花九鄰等部落
新樂村	13	413	822	726	1,548	水田、新樂、武漢、鳥嘴、煤源等部落
義興村	9	239	380	320	700	馬胎等部落
嘉樂村	14	362	597	495	1,092	鄉公所、仙河、豬馬寮等部落
錦屏村	13	427	808	691	1,499	比鄰、天打那、那羅、道下、小錦屏等部落
總計	86	2,484	4,583	3,687	8,270	

資料來源：新竹縣縣政府統計資料

<http://www.hsinchu.gov.tw/houseweb/main/Webpage/PeoCount/printhtml.aspx?year=95&month=7&Cno=12>

### （三）研究地點代表性

新竹縣尖石鄉蘊藏了豐沛的自然資源。尤在生態資源方面，有秀巒溫泉、新發現的司馬庫司及鎮西堡神木、大霸尖山及桃山、鐵嶺等雪霸風景線，以及錦屏村那羅灣的有機休閒農業，因此近年來成為週休二日新興之休閒觀光風景區，已吸引不少遊客進入觀光旅遊；而為因應地方住宿需求，民宿（bed & breakfast, B&B）紛紛設立，為部落帶來了民宿事業發展的新契機。然而相對地，因遊客進入帶來了污染，也帶來了自然資源退化的危機。因此，在由生態保育演化為部落發展共用資源的過程中，規則的建立對於共用資源的使用產生何種影響，以及族群適應社會之文化變遷等課題，皆非常值得關注。

另外，以新竹縣尖石鄉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為例，兩部落由早期生態保育及傳統土地的主權認同，與林務局進行長時間之對抗，並於民國八〇年代末至九〇年代初期興起許多社會運動，例如還我土地運動等，至近年來部落積極投入發展觀光事業，促進在地之就業，部落生態資源的使用已由生態保育、傳統主權主體性之目的，逐漸演化為趨向發展社區觀光事業的議題。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由於其自然資源所形成之生態觀光，為部落帶來經濟收益增加的契機，自此，自然資源逐漸改變其原有性質，而轉換成為促進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發展之共用資源性質，因而開啓了部落居民共同運用且共同管理資源的意識，以及隨之而來由民眾參與所產生之自主治理機制與組織，提供了自主治理規則的制定、執行並監督其運作之重要功能。

本文擬藉由制度經濟學者 Ostrom 所歸納出的共用資源治理永續性之制度設計原則，透過案例之實證觀察作為對於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自主治理制度檢驗之基礎，探討兩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自主治理制度與共用資源之永續性。因此，本研究選定以具有自主治理制度規劃並有初步實施成果之新竹縣尖石鄉新光、鎮西堡部落，作為主要之研究地點。本文之研究範圍係包含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其原因在於此兩個部落皆具有如下的共同特色：

- 1、文化信仰：二部落之主體民族皆為泰雅族，擁有相似之文化與信仰；
- 2、生活範圍：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其部落皆有遷移與密切互動的淵源，且經濟生產模式相似，並與生產活動範圍密切連結，兩部落實為一共同生活圈；
- 3、自主治理：兩部落之共用資源範圍部分重疊，雖因部落不同群體間對於共用資源使用之理念差異，而分別採取自主治理之方式，惟部分組織之成員為跨部落組成，分別包含兩部落之居民。

(1) 社區森林資源管理－近年來因部落生態觀光之積極發展，而成立部落自主治理組織，自主治理部落之共用資源，以及建立觀光與民宿事業共同經營規則，並透過此過程強化資源之主體性；

(2) 發展民宿－兩部落目前皆致力於部落發展觀光與民宿事業，將觀光與民宿經營形式推向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模式之發展，但由於群體間理念的差異，因此目前部落中成立了一個以上之自主治理組織，其相似之處在於皆由部落中的居民共

同組織而成，組織成員中包含經營民宿與無經營民宿之成員，由組織將客源集中並統一分配至各民宿，並建立民宿業者之「回饋機制」，即建立生態旅遊之相關遊程配套行程，由有經營民宿及無經營民宿之居民共同經營獲得收益，內容包含遊客之飲食、生態導覽、部落學習、住宿等。而在公共工程的維護方面，主要包含部落公共環境之文化營造與美化，以及生態觀光步道的維護，則由全體部落居民共同進行。目前二部落在新竹縣綜合發展計劃中，皆被列為觀光與民宿事業示範計劃之地點。

表 1-2：新光、鎮西堡部落之共用資源課題一覽表

部落社區 \ 資源形式	部落地景	遊客
新光、鎮西堡部落共用資源之利用與經營	分別為自然資源與部落地景。包含部落居民生活需求使用的自然資源，以及提供遊客直接提取之自然與部落文化等資源。	觀光與民宿事業所使用之主要資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二種資源形式在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的使用形式，代表了部落主要生產活動的變遷，以及資源自治理由保育以及部落主體性的強化，至經濟發展目的的轉變。在兩部落社區發展的最初階段，森林為主要資源系統，而資源的利用形式則以因應日常生活所需為主，資源系統保育與步道之建置、維護，主要以彰顯資源使用的主體性，以及資源的永續為目的，而對於觀光活動之資源使用，由於外來遊客尚未大量進入資源系統，因此資源系統仍能夠發揮其自淨功能，而不致受到明顯的影響，部落中的民宿事業也尚未產生明顯之競爭關係。

到了生態旅遊蓬勃發展，觀光與民宿事業自治治理機制產生的階段，遊客則直接成為民宿經營者之共用資源，由部落協會協調、監督個別的資源使用者對於資源的提取，而在此同時，吸引遊客前來進行旅遊活動的森林等資源，則成為遊客提取使用之共用資源，因而進入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當地從事生態旅遊的遊客，即為部落自然資源的主要資源使用者，而自然資源則為遊客進入部落從事觀光活動之重要因素，必須被長期維持，否則就失去了吸引遊客前往的誘因。因此，部

落的經濟發展如何在自然資源的保育，以及因觀光與民宿事業發展所產生的利益分配與社會變遷問題中，同時維持自然資源永續發展，以及觀光與民宿事業之持續，實是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發展的重要課題。

## 二、研究範圍

### （一）空間

本研究選定位於尖石鄉秀巒村之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作為個案研究地點，並自二〇〇五年七月起的一年餘，以不定期，調查時間不定的方式，持續前往研究地點進行實地田野調查。藉由焦點團體暨深度訪談以及參與觀察等方式，收集當地居民生產活動、信仰、自主治理組織與規則等資料，深入理解部落之經濟變遷、共用資源與自主治理之運行脈絡及現狀，並對於經濟與觀光事業於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文化延續的調適與衝擊作觀察。惟在實際研究過程中，因豪雨、風災所造成自然災害頻仍之影響，常導致預定行程受阻；儘管如此，仍排除萬難，於氣候恢復穩定，當地道路搶通後，沿著柔腸寸斷的山間小徑，數度造訪此地處山區且偏遠的原住民部落，進行持續觀察。

### （二）時間

將針對尖石鄉鎮西堡部落泰雅族人，探討自光復初期迄今，不同時代背景下的部落經濟生產模式之變化，對應於社會關係、群體接觸、傳統文化之變遷進行史料上的整理歸納，並將田野調查的結果與現況連結，探討當前部落觀光事業興起下的民宿事業發展，以及為因應當代資本社會環境而產生的自主治理制度運作。

### （三）對象

針對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的共用資源自主治理組織內部幹部、自主治理制度，以及與制度實際運作過程中有密切關係之關係人，進行深度訪談，包含部落居民、部落意見領袖、觀光與民宿事業相關工作人員，如民宿經營者、生態解說嚮導等、部落自主組織參與者、組織幹部、教會神職人員、地方公部門公務人員等為主要田野調查訪談及研究對象。

本研究就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對於觀光與民宿事業發展之共用資源課題進行深入研究，明晰部落以自主治理制度的建立，作為經濟生產活動以及文化變遷適應模式之過程，並評估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自主治理制度運作之強健性，提供原住民部落自主治理機制建立方面之參考。